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长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